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30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15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於深交所發行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H股」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2024年8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回購指引》」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
「《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2023年12月修訂)；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本次回購」或「回購」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部分本公司A股股份，用於後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曹志剛先生

劉日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

楊麗迎女士

張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劍萍女士

曾憲芬先生

魏煒先生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提供(1)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以及(2)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並請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議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 II.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發佈之有關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公告。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及優秀員工的積極性，共同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表現的基礎上，計劃以自有資金通過二級市場回購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

#### 1.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及優秀員工的積極性，共同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表現的基礎上，計劃以自有資金通過二級市場回購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

#### 2. 本次回購符合相關條件

本次回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回購指引》的以下相關要求：

- (1) A股股份上市已滿六個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

## 董事會函件

---

- (3) 回購A股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4) 回購A股股份後，本公司股權分佈仍然符合上市條件；以及
- (5)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購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 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

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

回購股份的數量：回購數量不超過4,225.00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00%。  
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做相應調整。

### 5.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結合近期公司股價走勢，本次回購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1.40元/股(含11.40元/股)，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董事會在回購啟動後視公司股票具體情況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 7.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1) 本次擬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a. 如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提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5億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公司預期目標，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c. 如公司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 (2)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購期限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股份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應調整不得回購的期間。

-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時間進行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不得為公司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 (4) 鑒於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不超過12個月，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8.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4,225.00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00%。若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及／或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並全部鎖定，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 (萬股)	比例 (%)	數量 (萬股)	比例 (%)
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5,727.01	1.36	9,952.01	2.36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339,422.52	80.34	335,197.52	79.34
H股	<u>77,357.24</u>	<u>18.31</u>	<u>77,357.24</u>	<u>18.31</u>
股份總數	<u>422,506.76</u>	<u>100.00</u>	<u>422,506.76</u>	<u>100.00</u>

註： 上表中數據存在尾差系因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所致。

## 董事會函件

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2.5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1.4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2,192.98萬股。若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及／或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並全部鎖定，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 (萬股)	比例 (%)	數量 (萬股)	比例 (%)
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5,727.01	1.36	7,919.99	1.87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339,422.52	80.34	337,229.54	79.82
H股	77,357.24	18.31	77,357.24	18.31
股份總數	<u>422,506.76</u>	<u>100.00</u>	<u>422,506.76</u>	<u>100.00</u>

註：上表中數據存在尾差系因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所致。

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如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實施持股計畫及／或股權激勵，公司總股本不發生變化，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9. 管理層對本次回購A股股份對公司經營、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購是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有利於以此為契機激勵員工，實現全體股東價值的回歸和提升，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40.48億元（其中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84.63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1,442.1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79.93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35.2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1.78%。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5億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0.35%，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32%，約佔公司流動資產的0.78%。根據公司目前資產負債率水平以及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自有資金實施本次回購是可行的，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按回購股份數量上限4,225.00萬元測算，本次回購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體董事承諾本次回購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10.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經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董事會審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回購期間尚無明確的增減持公司股份計劃。若未來擬實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覆其未來三個月暫無明確的減持計劃，但未回覆其未來六個月內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購期間是否進行減持存在不確定性。除上述情況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三個月內、未來六個月內尚無明確的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11.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若在本次回購完成後未能在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12.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如果本次回購股份在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未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畫及／或股權激勵計畫，則就該等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屆時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

### 13. 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回購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2) 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公司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數量等；
- (3) 依據市場條件及股價表現，決定繼續實施、調整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 (4)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5)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6) 與專業中介機構合作並簽署相關協議或文件(如需)，借助專業交易能力，為公司實施本次回購提供綜合服務；及
-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事項所必須的內容。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回購實施細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該回購方案。

### 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存在未能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存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因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及
- (5) 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未能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對象或授予對象放棄認購股份或份額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擬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審議並且，如適合，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公司將於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關於本次回購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2024年8月30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本次回購符合相關條件
  -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 1.05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1.07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1.08 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2024年8月30日

\* 僅供識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公司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6. 如特別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以下乃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本次回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回購理由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及優秀員工的積極性，共同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表現的基礎上，計劃以自有資金通過二級市場回購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

### 股本及回購股份的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為4,225,067,647股，包括3,451,495,24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773,572,3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本次回購金額上限5億元(含)，回購數量不超過4,225.00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0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股東批准

本次回購須待於2024年9月19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擬回購股份期限為自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a. 如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提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5億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公司預期目標，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c. 如公司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購期限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股份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應調整不得回購的期間。
  
-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時間進行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不得為公司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 (4) 鑒於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不超過12個月，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擬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回購資金僅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營運資金的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公司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40.48億元（其中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84.63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1,442.1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79.93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35.2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1.78%。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5億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0.35%，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32%，約佔公司流動資產的0.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公司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38.29億元（其中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42.45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1,434.9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76.10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32.66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1.96%。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5億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0.35%，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33%，約佔公司流動資產的0.78%。根據公司目前資產負債率水平以及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自有資金實施本次回購是可行的，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回購股份數量上限4,225.00萬元測算，本次回購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A股及H股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成交價 (人民幣元)	最低 成交價 (人民幣元)	最高 成交價 (港幣)	最低 成交價 (港幣)
<b>二零二三年</b>				
九月	9.55	8.87	4.14	3.61
十月	9.27	8.26	3.87	3.40
十一月	9.08	8.58	3.97	3.46
十二月	8.61	7.29	3.51	3.0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7.92	6.86	3.42	2.64
二月	7.67	6.27	3.04	2.55
三月	8.16	7.20	3.23	2.69
四月	7.87	7.11	3.19	2.87
五月	8.05	7.66	3.92	2.98
六月	7.74	6.57	3.70	3.12
七月	8.26	6.36	4.40	3.18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47	7.26	4.84	3.59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並根據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本次擬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